

# 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7 日，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3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28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城市开发建设项目及其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城市建设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经销五金、建筑材料，农业综合开发，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了溧阳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详见附件 5），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将本项目委托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运维，并签订《污水处理服务委托运维协议》（详见附件 6），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是溧阳苏伊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验收报告以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名义编制。

2022 年 9 月，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项目”，并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中行审备〔2022〕162 号)，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园区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包括由原盛康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工业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5000 吨/日，新建工业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25000 吨/日的污水厂，扩建及新建后工业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30000 吨/提，配套管网建设、中水回用、水环境处理及上游企业排污监测等，规划用地面积 15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00 平方米，项目匡算投资 50000 万元，建设周期 3 年”。该项目共分两期建设，本次验收内容为其中 1.1 期，该项目对盛康污水处理厂进行扩能改造，改造后污水厂处理能力达到 5000t/d。本次 1.1 期项目总投资约 8000 万元，用地 11743 平方米。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8000 万元，目前工业污水处理能力可达到 5000 吨/日，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24 年 3 月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4]59 号)。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481786317607X001V，有效期自 2024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7 日止。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0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工业污水处理能力达 5000 吨/日。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发生变动。原环评泥脱水配备 1 台污泥调理罐、1 台污泥储罐；

实际污泥脱水配备 1 个污泥调理池、1 个污泥储存池，因规划时场地的局限性，故将罐体改为地下储存池，其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要求，判定该公司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雨水经由室外雨水沟及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冲洗废水、污泥脱水后的分离液、生物滤池除臭装置排水、化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和收水范围内的污水一并进入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至中河。

#### （二）废气

本项目预处理区、生化处理区、污泥处理区和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一并经一套“生物滤池（滴滤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污水处理区未捕集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设置车间隔声、基础减振、高噪声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栅渣、废沉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格栅沉砂池南侧，面积为 5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危险废物：化验室废液、化学品废包装袋、在线监测废液、废机油、委托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气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水处理废活性炭日产日清，不进行暂存，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

水处理污泥按照危废管理，在 1#污泥脱水间内设置 50m<sup>2</sup> 的污泥暂存区（按危废库要求设置），用于污泥暂存（车间内同时有 1 个 80m<sup>2</sup> 的污泥储存池），定期委托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等规范要求，在污泥脱水间东南侧新建一座 25m<sup>2</sup> 的危废贮存设施，危废贮存设施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使用防渗材料，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设施，整个危险废物暂存场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危废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报警监视系统等措施，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设置有环保标识牌。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完成，备案号：320481-2025-010-L。

##### 2.排放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装置情况

本项目已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危废仓库 1 个，污泥暂存区 1 个（按危废库要求设置），废水总排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在线监测系统所比对的化学需氧量、氨氮、TP、TN 的结果符合国家比对考核指标的要求，已通过环保验收。

####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处理厂进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的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符合《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LAS 的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硫化物、苯胺类的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4 标准，氟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3 标准。

##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6 中二级标准。

##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相关因子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氨、硫化氢排放量均符合环评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二）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1.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系统（“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池+A2/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臭氧接触池+生物滤池+活性炭吸附系统（GAC）”）对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95%~95.2%、氨氮 94%~94.3%、总磷 94.9%~96.2%、总氮 90.3%~90.6%，其中化学需氧量和总氮去除效果明显高于环评预估的 94%和 85.7%，表明该废水处理装置对污染物的去除率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氨氮和总磷的去除效率接近环评的 96.7%和 96.25%，对比监测数据及环评预估废水污染物浓度值可以发现，污水处理厂进水中氨氮和总磷的实际浓度值均低于环

评预估，源强浓度值减小可能影响了废水处理设施对废水污染物的实际去除效率，但是总的来说，本项目各废水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这表明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的去除效果。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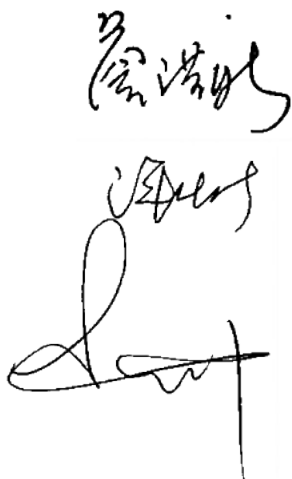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保管理，做好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企业应设专人管理，定时定期进行培训，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
- 3、按要求定期处置危废，完善危废管理台账。



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7日

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5年 4月 27日

[illegible]